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北制药，股票代码：00059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相关情况

- 1、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留意到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媒体报道，目前公司暂无特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产品研发和生产。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等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风险提示

1、公司 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48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 亿元。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目前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2、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反垄断案件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公司的《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案件调查通知书》（辽市监反垄断[2019]8 号），目前上述反垄断案件调查工作尚未结束，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正在积极配合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案件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届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工作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